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格式）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

标段四（标段编号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LYX-G2025-0010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（2）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标段四（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标段四（标的名称及标段编号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4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及标段编号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2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